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15/12/2017 02/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08-2017	《上市規則》的修訂何時生效?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及《GEM規則》 將已 於2018年2月15日（「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即GEM諮詢總結刊發後兩個月 。																					
15/12/2017	不適用	10.11A, 10.12(1A), 11.12A, 11.14(3), 11.23(2), 11.23(6), 11.23(9), 13.16A, 第 6 項應用指 引	009-2017	《GEM規則》有哪些主要變動?	<p>《GEM規則》的主要變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現行規定</th> <th>新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市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末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的最低現金流入</td> <td>合共 2,000 萬港元</td> <td>合共 3,000 萬港元</td> </tr> <tr> <td>上市時最低市值</td> <td>1 億港元</td> <td>1.5 億港元</td> </tr> <tr> <td>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td> <td>3,000 萬港元</td> <td>4,500 萬港元</td> </tr> <tr> <td>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禁售期</td> <td>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隨後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權</td> <td>上市後第一年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第二年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權</td> </tr> <tr> <td>招股架構</td> <td>沒有限制 - 須在上市文件作出全面披露</td> <td>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分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 10%</td> </tr> <tr> <td>向特選人士配售股份</td> <td>如在上市文件已作詳盡披露，特選人士可參與</td> <td>向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td> </tr> </tbody> </table>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上市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末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的最低現金流入	合共 2,000 萬港元	合共 3,000 萬港元	上市時最低市值	1 億港元	1.5 億港元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3,000 萬港元	4,500 萬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禁售期	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隨後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權	上市後第一年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第二年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權	招股架構	沒有限制 - 須在上市文件作出全面披露	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分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 10%	向特選人士配售股份	如在上市文件已作詳盡披露，特選人士可參與	向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上市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末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的最低現金流入	合共 2,000 萬港元	合共 3,000 萬港元																								
上市時最低市值	1 億港元	1.5 億港元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3,000 萬港元	4,500 萬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禁售期	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隨後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權	上市後第一年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持股，第二年控股股東可出售持股但須保留控制權																								
招股架構	沒有限制 - 須在上市文件作出全面披露	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分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 10%																								
向特選人士配售股份	如在上市文件已作詳盡披露，特選人士可參與	向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配售股份</td> <td>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須獲聯交所豁免/同意(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 相關規定一致)。</td> </tr> <tr> <td>招股機制</td> <td>《GEM 規則》並無特定規定</td> <td>將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td> </tr> </table>		配售股份	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須獲聯交所豁免/同意(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 相關規定一致)。	招股機制	《GEM 規則》並無特定規定	將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配售股份	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須獲聯交所豁免/同意(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 相關規定一致)。												
招股機制	《GEM 規則》並無特定規定	將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15/12/2017	8.08(1)(b), 8.09(1), 8.09(2)	不適用	010-2017	《主板規則》有哪些變動?	<p>《主板規則》的主要變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現行規定</th> <th>新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市時最低市值</td> <td>2 億港元</td> <td>5 億港元</td> </tr> <tr> <td>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td> <td>5,000 萬港元</td> <td>1.25 億港元</td> </tr> </tbody> </table>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上市時最低市值	2 億港元	5 億港元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5,000 萬港元	1.25 億港元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上市時最低市值	2 億港元	5 億港元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5,000 萬港元	1.25 億港元												
15/12/2017	3A.02, 9A.01A, 附錄二十八 (第 9 段)	不適用	011-2017	GEM 轉板機制有哪些變動?	<p>GEM 轉板機制的主要變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現行規定</th> <th>新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薦人</td> <td>不需要</td> <td>需要，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最少兩個月委任。</td> </tr> </tbody> </table>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保薦人	不需要	需要，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最少兩個月委任。			
	現行規定	新規定												
保薦人	不需要	需要，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最少兩個月委任。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tr> <td>須刊發的文件</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 詳盡的轉板公告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 上市文件 申請版本 正式公告 在過渡安排下，部分 GEM 轉板申請^註只需刊發詳盡的轉板公告 </td> </tr> <tr> <td>首次上市費</td> <td>主板首次上市費減半</td> <td>標準主板首次上市費</td> </tr> </table> <p>註： 於GEM上市以來未曾改變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本身亦不是基建工程或礦業公司的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規則》第9A.01A條)所遞交的GEM轉板申請。詳情見常問問題014-2017。</p>	須刊發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 詳盡的轉板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 上市文件 申請版本 正式公告 在過渡安排下，部分 GEM 轉板申請 ^註 只需刊發詳盡的轉板公告	首次上市費	主板首次上市費減半	標準主板首次上市費
須刊發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 詳盡的轉板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告 上市文件 申請版本 正式公告 在過渡安排下，部分 GEM 轉板申請 ^註 只需刊發詳盡的轉板公告									
首次上市費	主板首次上市費減半	標準主板首次上市費									
15/12/2017	9A.01A	10.11A, 10.12(1A), 11.12A, 11.14(3), 11.23(2), 11.23(6), 11.23(9), 13.16A, 第6項應用指引	012-2017	有關變動對新上市申請人有何影響?	<p>有關變動對新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th> <th>過渡期結束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M 上市申請人</td> <td>申請將會根據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板規則》或《GEM 規則》處理，之後只有一次更新申請的機會</td> <td>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的《GEM 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09-2017），其後若提交 GEM 轉板申請，則根</td> </tr> </tbody> </table>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過渡期結束後	GEM 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會根據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板規則》或《GEM 規則》處理，之後只有一次更新申請的機會	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的《GEM 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09-2017），其後若提交 GEM 轉板申請，則根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過渡期結束後									
GEM 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會根據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板規則》或《GEM 規則》處理，之後只有一次更新申請的機會	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的《GEM 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09-2017），其後若提交 GEM 轉板申請，則根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10-2017）</td> </tr> <tr> <td>主板上市申請人</td> <td></td> <td>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10-2017）</td> </tr> </table>			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10-2017）	主板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10-2017）		
		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10-2017）											
主板上市申請人		申請將會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見常問問題 010-2017）											
15/12/2017 02/2020	附錄二十八 (第1段)	不適用	013-2017	<p>可有哪些過渡安排? <u>過渡安排</u> 何者適用於<u>哪些發行人</u>申請人?</p>	<p><u>過渡安排適用於</u>合資格發行人 (定義見《主板規則》第9A.01A條) 在從2018年2月15日起至2021年2月14日結束為期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三年期內(「過渡期」) 提交的GEM轉板申請均可按過渡規定處理。「合資格發行人」指 (a) 2017年6月16日當天所有已在GEM上市的發行人; 及(b)截至2017年6月16日已提交有效GEM上市申請 (且其後根據該項申請 (之後只有一次更新申請的機會) 成功於GEM上市) 的所有GEM申請人。</p> <p>過渡安排<u>總結</u>大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th> <th>過渡期</th> <th>過渡期結束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資格發行人</td> <td>- 根據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 (即</td> <td>- 根據 GEM 諮詢總結第 144</td> <td>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 (見常問問題</td> </tr> </tbody> </table>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過渡期	過渡期結束後	合資格發行人	- 根據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 (即	- 根據 GEM 諮詢總結第 144	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 (見常問問題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過渡期	過渡期結束後										
合資格發行人	- 根據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 (即	- 根據 GEM 諮詢總結第 144	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 (見常問問題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p>提交 GEM 轉板申請</p> <p>毋須委任保薦人或刊發上市文件)·之後<u>只有一次更新申請的機會</u>;及</p> <p>-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板規則》進行評估</p> <p>段所載的過渡安排處理;及</p> <p>-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板規則》進行評估</p> <p>010-2017)</p>
15/12/2017 (02/02/2018)	9A.01(A)(2)	12.09(1)	014-2017	「合資格發行人」的定義中,「有效」的上市申請是何所指?	在2017年6月16日或之前已提交聯交所,並符合下述兩項的創業板上市申請(i)聯交所未有拒絕或發還又或申請人未有撤回;及(ii)(倘失效)於失效日期起計三個歷月內重續(「重續申請」)。
15/12/2017 (02/02/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015-2017	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上市申請人/轉板申請人要在何種情況下會繼續按照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上市規則》(「現有規則」)予以審核?	<p>所有在規則修訂日期有效的申請,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均繼續按照現有規則予以審核。</p> <p>倘重續申請是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經遞交,並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重續,該申請將繼續按照現有規則予以審核。但其後任何進一步重續將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予以審核。</p> <p>倘重續申請是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才遞交,該申請日後的任何重續均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予以審核。</p>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15/12/2017 02/2020	不適用	3.01, 3.02	016-2017	日後GEM上市申請要經誰批准?	<p>我們將會收回上市部審批GEM上市申請的權力，並交回上市委員會。收回該項審批權的時間將於就上市委員會決策制度進行諮詢有結果⁴後（又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較早日期）公布，希望這樣可以較恰當地評估上市委員會的工作量。</p> <p>期間GEM上市申請將繼續由上市部審議，現行的GEM審批程序亦維持不變，直至另行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GEM的上市申請將由上市委員會審批（見連結中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新聞稿）。</p>
15/12/2017	不適用	不適用	017-2017	<p>可有核對表給GEM / 主板的上市申請人和轉板申請人參考，方便其熟悉經修訂的《上市規則》？</p> <p>於2020年2月撤回</p>	<p>雖然經修訂的《GEM規則》及《主板規則》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才生效，我們已登載刊發上市文件前的文件核對表及指引材料，以協助GEM / 主板的上市申請人及轉板申請人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交申請。相關核對表登載於（此部份只設英文版本）：</p> <p>http://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Checklists-and-forms-for-applications-after-20180215?sc_lang=en</p> <p>及指引材料（HKEX-GL55-13）登載於：</p> <p>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tr_9589_10624.pdf</p>
15/12/2017	3A.19, 9.11(17a), 9.11(30), 9A.13,	9.20	018-2017	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後，GEM轉板申請人有何利便措施？	利便措施如下：

⁴請參閱2017年9月15日所刊發《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總結》第17及92段。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10.07(4), 12.01B				<p>(a) 循《主板規則》第九章的申請程序的 GEM 轉板申請人²可豁免遵守以下規定（見新《主板規則》第 9A.03(1A)及 9A.03(1B)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板規則》第 9.11(17a)條：出具註冊證書； - 《主板規則》第 9.11(30)條：出具香港結算發出的通知書，證明將予上市證券是「合資格證券」；及 - 《主板規則》第 12.01B 條：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 <p>(b) 維持豁免遵守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的禁售期規定（《主板規則》第 10.07(4)條），前提是須於上市文件當眼處披露發行人控股股東擬於之後 12 個月出售發行人股份的計劃。</p> <p>(c) 維持豁免上市後集資限制（《主板規則》第 10.08(5)條），前提是須於上市文件當眼處披露發行人擬於轉往主板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集資的計劃。</p> <p>(d) 維持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3A.19 條有關合規顧問的規定（《主板規則》第 9A.13 條及新《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16 段）。</p> <p>(e) 《GEM 規則》第九章的 GEM 除牌程序不適用於 GEM 轉板申請。</p>

² 此等 GEM 轉板申請人包括 (i)須遵守新《主板規則》的 GEM 轉板申請人；及(ii) 可享過渡安排，但於 GEM 上市後曾改變業務及/或控股股東又或本身是基建工程或礦業公司的 GEM 轉板申請人。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15/12/2017	第6項應用指引(第2段), 附錄二十八(第4(2), 5段)	不適用	019-2017	對於將根據過渡安排刊發GEM轉板公告的GEM轉板申請人, 其保薦人應進行什麼盡職審查?	<p>保薦人需要對GEM轉板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以及直至GEM轉板公告日期期間的業務活動作出盡職審查, 確保GEM轉板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成分。</p> <p>關於預期保薦人應有的水平, 請細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段, 惟有關編制上市文件、申請版本、上市文件內容及專家報告的條文除外。《主板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第2段所列的準則同樣適用。另外, 證監會亦通過「常問問題」發布了額外指引: http://www.sfc.hk/web/TC/faqs/listings-and-takeovers/</p> <p>關於保薦人於過渡安排期內須作出的盡職審查詳情, 請細閱《主板規則》附錄28第4及5段。</p>
15/12/2017	3A.02, 3A.02B, 附錄二十八(第4段)	不適用	020-2017	2013年實施的保薦人制度是否適用於GEM轉板?	<p>是, 《上市規則》修訂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後, GEM轉板申請人必須委任保薦人協助其申請轉板, 並必須於提交上市申請的最少兩個月前作出委任保薦人協助其申請轉板。基於GEM轉板需要刊發上市文件, 保薦人亦須根據《主板規則》第9.03(3)條提交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p>
15/12/2017	第6項應用指引	不適用	021-2017	為什麼GEM沒有獨立的配售指引? 《主板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是否適用於GEM上市申請?	<p>我們計劃稍後一併更新GEM及主板的配售指引, 再發布一套經修訂的配售指引。在此之前, 我們將沿用現行做法, GEM上市申請人在適用情況下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p>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GEM 諮詢總結」）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15/12/2017	不適用	不適用	022-2017	有關GEM除牌規定的建議方案進度如何？於2020年2月撤回	我們於2017年9月刊發《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現正就主板及GEM的除牌規定進行諮詢。諮詢期已於2017年11月24日結束，相關諮詢總結快將公布。
02/02/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023-2018	倘有上市申請將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失效，申請人可否在申請失效前先行撤回，再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重新遞交，以此延長其上市申請可按現有規則審核的時間？於2020年2月撤回	不可以。常問問題015-2017所述有關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經遞交的重續申請的安排，並不適用於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而在失效前先行撤回的上市申請。重新遞交的申請將根據現有規則予以審核，但其後任何重續申請將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予以審核。